**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6](#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6](#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7](#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8](#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8](#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9](#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20](#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22](#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23](#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23](#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24](#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25](#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26](#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27](#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28](#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28](#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28](#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2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3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文件要求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市防控指挥部《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经费的请示》（乌防指函〔2022〕1545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上的批示，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精神，乌鲁木齐市财政下达给我单位该项目资金共计511.69万元用于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支出。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由乌鲁木齐市卫健委相关科室紧急采购专用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金额共计：4585239元（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文件要求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市防控指挥部《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经费的请示》（乌防指函〔2022〕1545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上的批示，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拨付我单位设备购置款511.69万元。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文件要求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市防控指挥部《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经费的请示》（乌防指函〔2022〕1545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上的批示，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精神，乌鲁木齐市财政下达给我单位该项目资金共计511.69万元用于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支出。①此项目医疗设备的采购执行为乌鲁木齐市市属四家医院（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联合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相关资金计划后，设备采购科室与医院项目相关科室沟通合作，制定采购计划；安排好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项目具体实施人员、设备使用临床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完成项目。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2。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该项目资金预算共计511.69万元，我院2023年3月9日完成合同签订，4月19日完成安装、验收102台（套）；所购置的医疗设备中标价格458.52万元，已及时投入我院相关科室使用;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天钰祥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结款：27.79万元；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已结款：31.62万元。以上二家设备中标公司总计支付59.41万元，因支付权限在财政，故资金到位率11.61%，剩余：399.11万元未付。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511.69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由乌鲁木齐市卫健委相关科室紧急采购专用医疗设备一批，用于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我单位采购中标金额共计：4585239元（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其中：1、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中标合计金额：3537239元，该单位已支付316200元，剩余3221039元。2、乌鲁木齐天钰祥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合计金额：1048000元，该单位已支付277900元，剩余770100元。两家公司总计剩余3991139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严格按计划采购用于新冠肺炎的储备医疗设备，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设备安装、验收及时到位，合理分配设备至各临床科室，加强合理资源配置，切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总目标：我院为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快速补充重症医疗资源，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加快完成综合ICU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新冠肺炎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此项目重症救治设备投入我院：内科、老年精神一科、老年精神二科、老年精神三科、临床心理三科使用，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用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件要求，依照《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文件，购置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设备102台（套），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调试工作。绩效目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能够通过所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体现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和调试，实际4月19日完成采购调试；采购数量计划102台（套），实际采购102台（套）；成本计划小于等于511.69万元，实际中标458.52万元；项目资金应支付458.52万元，实际支付59.41万元。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具体实物、相关合同、财务凭证及报表以及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表，所有绩效评价数据准确、完整。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我院为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快速补充重症医疗资源，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加快完成综合ICU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新冠肺炎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此项目重症救治设备投入我院：内科、老年精神一科、老年精神二科、老年精神三科、临床心理三科使用，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用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我院购置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设备102台（套），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调试工作。绩效目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能够通过所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体现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询价与设备合同实际成本出现差额，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无其他问题。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圆满完成，按计划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 医疗服务收入：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医疗收入扣除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医疗收入：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全部医疗收入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购置基础设备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数量 |
| 购置抢救设备数量 |
| 购置转运设备数量 |
| 购置消毒设备数量 |
| 产出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通过率 | 项目采购的质量达标数与实际采购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设备验收通过率=（达标设备数/购置设备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基础设备成本 | 采购医疗设备中标价格 | 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执行情况。 采购医疗设备中标价格 | 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抢救设备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执行情况。 采购医疗设备中标价格 | 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转运设备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执行情况。 采购医疗设备中标价格 | 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消毒设备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执行情况。 采购医疗设备中标价格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项目所采购医疗设备对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效果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 | 医疗设备使用科室对所采购设备投入临床使用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号）

《医疗设备购置审批制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58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0.58 | 11.61%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数量指标12 |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 | 6 | 6 | 100% |
| 购置基础设备数量 | 2 | 2 |
| 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数量 | 2 | 2 |
| 购置抢救设备数量 | 2 | 2 |
| 购置转运设备数量 | 2 | 2 |
| 购置消毒设备数量 | 2 | 2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通过率 | 7 | 7 | 100%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7 | 7 | 100% |
| 产出成本 | 购置基础设备成本 | 2 | 2 | 80% |
| 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成本 | 2 | 2 |
| 购置抢救设备成本 | 2 | 2 |
| 购置转运设备成本 | 2 | 0 |
| 购置消毒设备成本 | 2 | 2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10 | 10 | 100% |
|  |  |  |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相关资金计划后，设备采购科室与医院项目相关科室沟通合作，制定采购计划102台（套）；安排好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项目具体实施人员、设备使用临床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完成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性质执行采购工作，采购中标458.52万元，2023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购置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设备102台（套），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调试，低于计划成本；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执行前须明确购置设备使用科室的需求，分析现有的医疗设备资源情况，合理分配医疗设备资源，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90%，达到预期目标；提升了我院医疗服务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情况的应急能力；此项目所采购的医疗设备已及时投入我院相关科室使用，设备投入使用后科室满意度90%，提高了我院重症诊疗的准确性及效率，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实际得分20分。

###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各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医院相关科室审核，经医院装备委员会审核，报经党委会研究决定项目申请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项目招标办公室根据批复执行招标程序，采购部门执行采购手续，经采购意向公示、挂网招标，按照中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并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在财政项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手续，所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购置设备数量”“设备验收通过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设备采购成本”“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指标“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由财务报表提供，指标“购置设备数量”和“设备采购成本”由采购合同佐证，指标“设备验收通过率”由设备验收单进行佐证，指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由合同验收签字等数据佐证，指标“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由满意度调查表佐证，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年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由使用科室提出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设备具体清单测算出102台（套），经多方咨询采价，计算设备购置预计成本511.69万元，根据历史经验设备投入使用后科室满意度大致在90%以上，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预算编制科学。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乌财社〔2023〕19号）文件精神，财政下达给我单位该项目资金511.69万元，用于新冠肺炎医疗设备储备采购支出。由乌鲁木齐市卫健委相关科室紧急采购专用医疗设备一批，采购中标金额458.52万元，根据我单位的需求情况，购置基础设备成本293.77万元，呼吸治疗设备成本104.2万元，抢救设备成本9.8万元，转运设备成本25.95万元，消毒设备成本24.8万元。项目运作后，可完全覆盖储备设备需求，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5.58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共计：511.69万元，资金文件2023年1月2日，无上年结转资金。资金指标到位时间2023年1月，采购中标金额共计：458.5239万元，该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中标的两个供应商，以上两家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共支付59.41万元。故资金到位率11.61%，指标满分5分，该指标得分0.58分。

**预算执行率：1.支付**乌鲁木齐天钰祥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三笔，2023年7月支付10.46万元，2023年12月支付13.39万元，2023年12月支付3.94万元，合计支付27.79万元。2.支付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共三笔，都于2023年12月支付，分别为12.69万元、12.62万元、6.31万元，合计支付31.62万元。财政到位59.41万元，以上两家公司共支付59.41万元，故资金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医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医院经费报销审批细则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单位申请、集体议事、上级批复等材料根据文件精神进行拨付，资金支付时需经办人、经办部门负责人、财务科长、分管财务院长等签字审批程序，并需要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党委会会议纪要、设备验收单、固定资产入库单等资料方可付款。所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8.58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党委议事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医疗设备购置审批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细则》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文件、采购发票、设备验收单、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固定资产入库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

### 1.产出数量

（1）数量指标“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目标值>=30.5%，2023年完成值=51.22%，完成率167.93%，分值6分、得分6分，该指标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公立医院考核指标设立。

（2）数量指标“购置基础设备数量”：目标值>=74台，2023年完成值=74台，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3）数量指标“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数量”：目标值>=13台，2023年完成值=13台，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4）数量指标“购置抢救设备数量”：目标值>=5台，2023年完成值=5台，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5）数量指标“购置转运设备数量”：目标值>=8台，2023年完成值=8台，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6）数量指标“购置消毒设备数量”：目标值>=2台，2023年完成值=2台，完成率100%，分值2分、得分2分。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情况”目标值>=30.5%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公立医院考核指标设立，实际值超目标值较多，但在目标区间内**），以上6个指标平均完成率111.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分。

### 2.产出质量

（1）质量指标“设备验收通过率”：目标值=100%，2023年完成值=100%，完成率100%，分值7分、得分7分。此项目所采购医疗设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相关验收人员均在验收单上签字通过。

设备验收通过**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7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时效指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目标值<=12月，2023年完成值=8月，完成率100%，分值7分、得分7分。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在预计时间内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7分。

###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资金511.69万元，实际中标458.5239 万元，其中

（1）产出成本指标“购置基础设备成本”：目标值<=331.34万元，2023年完成值=293.77万元，完成率88.66%，分值2分、得分2分。

（2）产出成本指标“购置呼吸治疗设备成本”：目标值<=117.80万元，2023年完成值=104.2万元，完成率88.45%，分值2分、得分2分。

（3）产出成本指标“购置抢救设备成本”：目标值<=11.30万元，2023年完成值=9.8万元，完成率86.73%，分值2分、得分2分。

（4）产出成本指标“购置转运设备成本”：目标值<=25.25万元，2023年完成值=25.95万元，超出预算，完成率0%，分值2分、得分0分。

（5）产出成本指标“购置消毒设备成本”：目标值<=26万元，2023年完成值=24.8万元，完成率95.38%，分值2分、得分2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共**5项，满分10分，得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标值：较上年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性质执行采购工作，此项目医疗设备的采购执行为乌鲁木齐市市属四家医院联合采购4月19日完成安装、验收102台（套），并投入我院相关科室使用，提高了我院重症诊疗的准确性及效率，提升我院医疗服务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情况的应急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7份。其中，统计“设备使用科室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上级下达相关资金后，项目实施科室与医院项目相关科室沟通合作，制定采购计划；安排好招标采购人员进行招标采购、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项目具体实施专管人员积极推进项目、设备使用临床科室负责人做好验收、使用，财务人员做好资金审核支付，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紧密合作，才能及时完成项目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此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执行为市属四家医院联合采购，部分采购的医疗设备超过预算价格，造成部分项目指标值不达标。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指标目标值设定有时按照上级相关指标值标准设置，但与本单位历史数据差距较大，造成完成率偏差较大。

3.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1.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 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部分项目自带指标是按照卫健委公立医院考核指标设立，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指标较多，造成偏差。

2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以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与任务相匹配，指标逻辑对应，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提

无。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